申领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料清单

符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劳务派遣企业到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提出书面(纸质)申请，申请资料如下：

1、《云南省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表》2份；

2、《云南省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花名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3、《五华区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委托书》1份；

4、《五华区劳务派遣企业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资金分配协议书》1份；

5、《五华区劳务派遣企业拨付用工企业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明细表》1份；

以上资料下载附件即可获取，表格内容要填写完整，《申报花名册》、《申报委托书》和《资金分配协议书》中用工企业和劳务派遣企业均须签字盖章。

6、三类补助对象提供相应资料：

（1）对招用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需提供：

a.身份证复印件；

b.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2024届和2025届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分别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1月1日以后的证书)；

c.劳动合同复印件（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以后)；

（2）对招用离校两年未就业毕业生需提供：

a.身份证复印件；

b.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2024年招用的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证书，2025年招用的毕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证书)；

c.劳动合同复印件（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以后)；

（3）对招用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需提供：

a.身份证复印件(以本人居民身份证明出生日期起算，自然年龄满16至24周岁内)；

b.劳动合同复印件（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以后)；

7、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对存有异议的，需要企业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9、无劳务派遣资质和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只填报《补助申报表》、《花名册》、《承诺书》和三类补助对象所需资料即可。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重要注意事项提醒

1. 劳务派遣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参照稳岗返还申报方式进行线下申报，后续政策如有变化按新政策执行。
2. 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符合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3、同一名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或失业青年，不论身份是否变更、参保企业是否变更，其历年身份信息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得跨年度、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享受。

4、一次性扩岗补助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5、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和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

6、本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经办机构不予受理。

7、涉及用工企业的资金，劳务派遣企业须按《五华区劳务派遣企业拨付用工企业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明细表》于10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位，同时，提供《五华区劳务派遣企业拨付用工企业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明细表》及银行转账回单交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备案。

8、办理地点：五华区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科（五华区政务中心四楼402室，联系电话：63588129/63588146）